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41631號
附件：土地列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，「金寧鄉寧北一劃段406地號等24筆土地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寧鄉寧北一劃段406地號等24筆土地（詳如附件列表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於上開地號進行排水分洪截流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歐陽億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 # 62666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